

擅自使用他人人脸信息,制作换脸视频,不仅会侵犯他人的私益,还可能侵害公共信息安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换脸,不是想换就换

透视「AI换脸」侵犯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佩佩

“AI换脸”,相信大家都不陌生,只需要一张照片,通过深度合成技术,任何人都能成为热播影视作品中的主角,甚至表情、神态都足以以假乱真。然而,近年来,伴随着技术门槛的降低和应用场景的增多,“换脸技术”的应用早已突破原来的娱乐范围,甚至成为不法分子牟利的手段。

今年6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对一起利用“AI换脸”技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报6月21日一版曾作报道)。8月4日,杭州互联网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虞某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其在社交软件群组中留存的所有涉案个人信息;在国家级媒体上刊发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的声明,以消除影响、进行警示并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款6万元。8月22日,这一判决正式生效。

“换脸,不能随心所欲!我们希望通过该案的办理提醒社会公众,在使用新兴技术时,不能忘记法律的规制和道德伦理的约束,这是所有技术发展应有的边界。”承办该案的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章蕾告诉记者。

仅凭几张照片,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

“真是后悔莫及啊!”对于现年36岁的虞某来说,当初对“换脸”的好奇换来的除了刑罚,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想换谁的脸就换谁的,好玩、刺激!”2020年过年前,虞某第一次从互联网上接触到“AI换脸”技术时,十分好奇,莫名的兴奋。随后,虞某便从网上下载了换脸软件并熟练掌握了相关视频合成的技术。在使用这项技术时,虞某发现了其中的“商机”:利用“AI换脸”软件,制作生成虚假的

换脸淫秽视频,在网络社交软件上进行传播,能够吸引较多关注。从2021年6月开始,虞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被编辑人同意的情况下,利用上述“AI换脸”软件,将从互联网等渠道收集到的他人人脸信息与部分淫秽视频中的人脸信息进行替换合成,制作生成虚假的换脸视频,在网络社交软件上进行传播。与此同时,虞某还在社交软件上创建了多个群组为他人提供换脸视频定制服务,根据客户提供的视频或照片,制作换脸视频。此外,虞某还在网络社交软件上销售“AI换脸”软件、提供换脸素材并传授使用教程。

“让一切遮挡消失!手机就可操作,明星网红素人都可,30秒内出结果!购买软件私信联系!”“只要是能看到脸的都能换!”“请问有提供定制换脸视频吗?想把我暗恋的女生换上。如何收费?”“没问题,费用……通过口红包发我!”……一段时间,在虞某的社交软件群组内热闹非凡,生意红火。口红包包收了200余次,总金额共计6万余元。2022年8月,公安机关发现了虞某在网上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犯罪行为,依法对其立案侦查。2022年11月,虞某被移送萧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3月28日,该院依法对虞某以涉嫌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提起公诉。

“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虞某在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同时,还会为他人提供换脸视频‘定制’服务,并传授换脸软件的使用方法。”在参与虞某刑事案件的讨论时,兼任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的章蕾了解到,虞某会根据客户提供的视频或照片,制作、生成特定的换脸视频。除此之外,虞某还会在网络社交软件上直接销售“AI换脸”软件,传授客户使用软件的方法并且提供相应的素材。而客户要求“定制”换脸的对象不仅包括一些我们熟知的公众人物,也有生活中的普通人。

“仅凭几张照片,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章蕾说,近年来,滥用“AI换脸”技术实施各类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并不鲜见,仅凭一张换脸照片或者一段换脸视频,或编造新闻、炒作热点、或侮辱诽谤、实施勒索诈骗,“该类行为在网络传播的叠加下,危害后果会产生裂变,对被侵权人造成的伤害往往是长久的、持续的、难以弥补的。”

要捍卫隐藏在私益背后的公益

擅自使用他人人脸信息,制作换脸视频,侵犯的到底是被害人的私益,还是公共利益?“要看到隐藏在每一个被害人的个人权益的背后,是网络正常的公共秩序,是承载在不特定多数社会主体个人之上的公共利益。”讨论这一案件时,章蕾说。

从女子地铁被“一键脱衣”到该案中普通人的形象被嫁接到淫秽视频中,“AI换脸”技术的滥用,看似是对被侵害的个人的人格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侵害,实际上更是对社会公序良俗的践踏,是对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清朗的网络空间的挑战。

该案中,虞某作为“AI换脸”技术的使用者,不仅在互联网公共空间非法获取众多人脸信息,利用深度合成技术非法处理后,制作淫秽视频在超过2000人的网络社交软件群组中进行传播,违反了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侵害了公共信息安全,破坏社会公共秩序,还在明知他人可能将“AI换脸”软件

用于侵犯个人信息等不正当目的的情况下,向他人销售“AI换脸”软件、提供换脸素材并传授使用教程,传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方法和手段,使得更多不特定主体个人信息被侵害的社会危险性进一步扩大。“因此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外,我们认为有必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该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规制。”

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有必要提起公益诉讼。随后,该院又向杭州市检察院作了汇报并获得了支持。

“其实,个人信息被泄露的危害,我们或多或少都有体会。不堪其扰的推销电话、未经同意的数据收集、精准实施的网络诈骗等等,个人信息一旦被过度收集、泄露和非法利用,造成的危害难以估量。而人脸信息作为其中具有高度识别性和强关联性的敏感个人信息,更应当是法律重点保护的。”杭州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毕克来听取汇报后表示。

今年4月14日,萧山区检察院决定对虞某“AI换脸”侵犯个人信息公益诉讼立案,当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6月9日,该院依法对虞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月12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立案。

技术本无善恶,但技术的使用需要规制

7月28日,该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

庭审中,萧山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派章蕾出庭。检察机关结合案件事实、危害后果、法律责任等对被告虞某进行法庭教育,虞某通过其诉讼代理人表示真诚悔过,并表达了履行赔偿的意向。

庭审过程中,章蕾在法庭上发表的一段话令人印象深刻:“技术本身是中立无害的,只是技术中立并不意味着价值中立,特别是开发、应用者的价值中立,更不等于‘深度合成’的参与者不应受到来自法律的规制、道德伦理的约束。”

经过审理,法院认定,虞某对于人脸深度合成技术的滥用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判决其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被告虞某服从法院判决,现判决已生效。虞某已履行道歉及赔偿义务。赔偿金额将专门用于个人信息保护、人脸深度合成技术不当应用的治理等公益事项。

“技术的运用是把双刃剑,用之为善可以造福社会,不当滥用则会造成社会风险和损害。对于换脸软件等深度合成技术应用的规制应当从其参与者入手,包括发明者、应用者、传播者等方面,以规制深度合成技术使用目的为路径,实现深度合成技术的合理使用,避免该技术对个人、社会、国家造成诸多方面的风险。同时,也需要引导技术开发、应用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和科技伦理道德,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研发、应用环境,保护和鼓励新兴智能技术的有益探索。”承办该案的法官肖苒在庭审宣判后说。

记者注意到,今年1月,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正式实施,为深度合成服务划定了“底线”和“红线”,强调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要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

投资合作,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旅游、教育、数字经济等领域互利合作,就重大国际地区问题加强国际协作。感谢中方坚定支持南非成功举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我期待同习近平主席和其他金砖国家领导人共同努力,提升金砖国家和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治理中的发言权,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秩序。我还期待同习近平主席共同主持中非领导人对话会,探讨深化中非合作,相信这必将助力非洲推进工业化和一体化进程,助力全球南方国家实现共同发展繁荣。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金融系统腐败具有涉案主体身份复杂、覆盖面较广,犯罪手段复杂隐蔽且具有专业化等特点,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同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和配合,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深化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相关法律适用研究,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协同有力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稳定。

法从宽、从轻处罚,该不起诉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除此之外,检察机关还与市场监管部门、邮政寄递行业深化协作,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网购平台、寄递监管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切实做好安全监管、排查整治,有效切断爆炸物品、散件、配件的制造、流通环节,堵塞监管漏洞,着力提升管控能力,强化溯源治理。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收缴非法爆炸物等物品严厉打击涉爆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通告指出,凡在自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年10月31日前投案自首、检举揭发或者主动上缴非法爆炸物等物品的人员,可依法从轻处罚。

公安部、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各方声音



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检察公益诉讼形象大使,浙江省永康市阳光爱心义工协会会长 黄美媚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针对该类关于民生、关于普通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更要立足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冲破私益保护的局限性,更好地破解司法实践当中的困难,以司法实践来提升公众对国家法治、个人安全、社会治理的信心。

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已成为依法治理体系建设的重点内容,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推动在互联网相关领域立法中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



推动实现“善治”与“善智”的双赢

浙江理工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副院长、数据法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郭兵

我一直关注人脸信息安全,也关注着该案的办理进展。一方面,人脸信息如果被随意收集、存储、使用,势必会给个人带来严重的安全风险,进而造成网络空间的失序,任何人都可能成为人脸信息滥用的受害者,身处网络空间的每一个人

都将难以获得安全感,这对正常的网络秩序无疑具有极大的破坏力;另一方面,随着人脸识别技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类似“AI换脸”的技术应用也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可以非常便利地通过“AI换脸”技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具有极大危害。通过引导和规范新技术应用,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既需要以检察履职推动实现“善治”与“善智”的双赢,更需要各方合力共治。



深化“AI换脸”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邱景辉

针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淫秽色情、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犯罪行为,杭州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在刑事追诉的基础上,通过民事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与今年8月15日起实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同向发力,彰显了国家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对司法力度的信心和决心。

本案的启示还在于,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于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公众提供生成图片、视频等内容的服务中出现的公益损害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协同公安机关和行政监管部门,对境内用户量大、问题隐患突出的即时通讯、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电商平台、金融等重点App加强治理,及时发现人脸识别系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服务提供者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进行自查整改,督促服务提供者严格履行法律责任。同时,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于《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2023年6月)》中列明的应用于人脸图像、视频生成算法,将用户上传的照片与特定形象进行面部融合,生成融合后的人脸图像、视频等生成算法,检察机关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技术支持者的监督,积极探索算法监督公益诉讼,深化“AI换脸”问题的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8月15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多部门公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但在法律规定不断完善的同时,技术的迭代也在不断加速,如何克服法律对技术规制的天然滞后性,如何应对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新现象、新问题,是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共同需要面对的新课题。”审判长、杭州互联网法院常务副院长朱敏明表示。

“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我们也深刻地体会到,技术的迭代背后,‘侵权易’‘维权难’的矛盾更为突出。”章蕾说,以往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公民个人提起的保护个人信息之诉少之又少,其中维权成本高、专业性强、举证困难是主要原因。以本案为例,如何证明人脸信息侵权事实的存在,可能需要对信

息处理者、处理方式、信息获取、信息处理目的是否违法等进行举证,而上述证据普通的公众很难仅凭自身力量完成初步举证,即便是司法机关,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也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公民个人遇到该情况往往基于无奈,放弃以诉讼方式维权,这将间接导致对侵权行为肆意侵害公共利益放任,使技术违法行为始终游走在法律底线之外。

据悉,今年6月,在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的直接指导和推动下,杭州互联网法院与杭州余杭区检察院会签《关于推进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协作办法(试行)》,旨在通过探索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新型办案模式,携手蹚出一条网络空间司法协同治理的新路。

(本报杭州8月22日电)

最高检发布

安徽检察机关对杨业峰涉嫌受贿、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安徽省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杨业峰(正厅级)涉嫌受贿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陵市检察院依法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业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铜陵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业峰利用担任广德县委副书记、旌德县委书记,宣城市宣州区委书记,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帮助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逃避查禁,充当“保护伞”,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检察机关对郑人豪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东省政府原副秘书长郑人豪(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茂名市检察院依法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郑人豪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茂名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9年至2022年期间,被告人郑人豪利用担任汕头市常务副市长、汕头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方景广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方景广(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沈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方景广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杜秉海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本溪市委原副书记杜秉海(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辽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辽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杜秉海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今年6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对一起利用“AI换脸”技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图为庭审现场。

(上接第一版)

我们都高度重视民心相通,主张双方要做相知相亲的友好伙伴。我们要在合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合作成果更多惠及两国人民。中方支持南非政府加强职业教育、促进青年就业的努力。双方同意加强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

我们一致认为,中国和南非都是有重要影响的发展中大国和新兴市场国家,双方要做维护正义的全球伙伴。我们要加强战略协作,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扩大“全球南方”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一版)例如,通过内幕信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案件时,要客观认定行为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范围,对于国有公司应得而未获得的预期收益,可以认定为损失数额;在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

罪案件时,对于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的范围、趋同性交易盈利数额等关键要件的认识,要调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综合全案证据审查判断。通过李某等人挪用公款案,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金融领域挪用公款犯罪案件时,应从实质

疫情以来中非元首首次集体面对面会晤。我们期待同其他与会非洲国家领导人一道,擘画中非团结合作新蓝图,为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

拉马福萨表示,很高兴在中建交25周年之际接待习近平主席对南非进行第四次国事访问。南非人民衷心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为南非反种族隔离斗争、国家发展事业提供宝贵支持,并为南非抗击新冠疫情提供大量医疗物资援助。我同习近平主席重申,将继续在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我们都同意,将深化双边贸易

上把握“归个人使用”等要件,同时进一步明确他人因行为人挪用公款犯罪直接获利,虽不构成犯罪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主观上对利益违法性有认知的,对他人的直接获利可认定为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可以向监察机关提出建议,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连续多年部署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检察机关强化协作配合、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运行。对于重大疑难涉枪爆案件做到关口前移,适时对侦查机关侦查取证、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通过信息共享、案件研商、庭审观摩等方式,进一步统一程序规范、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落实等标准。聚焦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充分发挥审查前过滤把关、捕后诉前督促、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在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过程中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于社会危害大、主观恶性深的涉恐涉黑涉恶等目的的严重暴力持枪犯罪,涉案人数多、覆盖面广的网络贩卖枪支犯罪,坚持“露头就打”“打早打小”,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对于社会危险性小,主观恶性较轻的个人收藏、爱好、历史遗留等非法持有少量枪支的,主动上缴枪支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情节的,依

连续多年部署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检察机关强化协作配合、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运行。对于重大疑难涉枪爆案件做到关口前移,适时对侦查机关侦查取证、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通过信息共享、案件研商、庭审观摩等方式,进一步统一程序规范、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落实等标准。聚焦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充分发挥审查前过滤把关、捕后诉前督促、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

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效 前七月,涉枪爆犯罪3000余件4000余人被起诉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常瑞倩) 今天上午,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举措成效。最高检第二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并介绍,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今年1月至7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枪爆犯罪600余件800余人,起诉3000余件4000余人,有效形成打击震慑声势。

据悉,为始终保持对枪爆违法犯罪的严打严治和对枪爆物品的严管严控态势,国家